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次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6
	文件名稱：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本：	2	制訂日期：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說明：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2/6
	文件名稱：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本：	2	制訂日期：


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102/02/27	1	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新訂	吳文智	桂紹貞	吳文弘	1
105/3/28	全部	校名康寧專校與校長、總務長名稱變更	變更為康寧大學、李惠玲、曹德慧	吳文智	曹德慧	李惠玲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6
	文件名稱：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4
六、相關文件	5
七、附件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6
	文件名稱：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一、目的：

- 1.1 灌輸環安衛觀念。
- 1.2 教導實驗場所作業技能。
- 1.3 培育本校各類人力資源。

二、範圍：

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之所有人員及設施從業人員均適用之。

三、權責：

- 3.1 環安中心：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性訓練，並排定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 3.2 實驗場所負責人：各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訓練。
- 3.3 實驗場所聯絡人：各實驗場所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要求：

5.1 新進人員訓練

5.1.1 一般性訓練：每學年由環安中心委聘講師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使新進人員了解本校之管理規則、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守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要求、環安衛認知、緊急應變計畫）。

5.1.2 專業性訓練：


5.1.2.1 凡從事於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和污染防制作業人員，於正式投入作業前，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予以實施作業前工作教導或委外受訓，並經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合格後，正式投入作業。

5.1.2.2 實驗場所聯絡人依各單位特性不同，分別針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技能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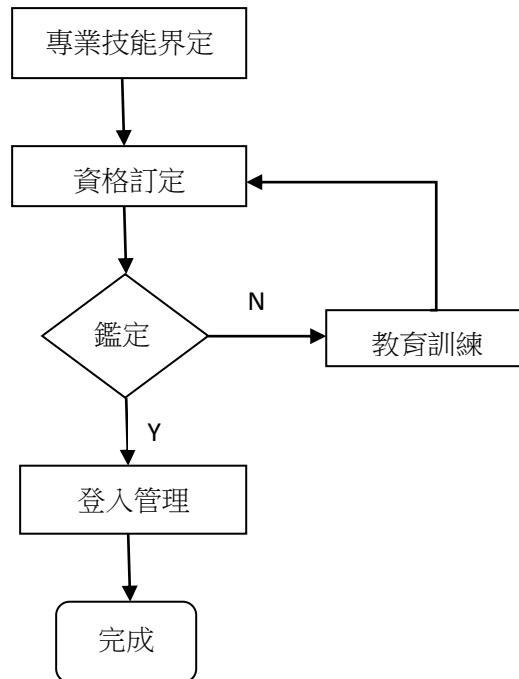
5.2 在職訓練：

5.2.1 環安中心於每學年下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發出「訓練需求調查表」至各單位，調查各單位於下學年教育訓練之需求，並於下半學期結束之前填妥，送回環安中心。

5.2.2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據達成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要求之專業技能提出訓練計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6
	文件名稱：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1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環安衛專業技能鑑定管理流程圖：



5.3 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鑑定之實施：

各單位將預定從事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工作者之資格，告知人事室，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鑑定是否屬於合格人員。資格鑑定合格者由人事室登錄於『環安衛合格專業人員一覽表』，其相關證明由人事室保存。

5.4 依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達成所需之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項目訂定及資格表，資格訂定應由各單位負責人、各單位環安衛聯絡人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環安中心考慮法規之要求提出修訂。

5.5 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鑑定項目與資格，依環安衛法相關規及環境安全衛生組織與權責之改變需要進行修訂。

5.6 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工作者，其資格鑑定不合格時，應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後再重新鑑定，在未取得資格前，不得從事該項工作。

5.7 環境安全衛生專業技能工作者，應依需要持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依「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辦理。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一)環安衛合格專業人員一覽表(BD-E4-17-01-01)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 (BD-E4-17-02)。

(三)防火管理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 (BD-E4-17-03)。